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超大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就出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大」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
「超大股份」	指	超大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於市場售出合共100,000股超大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十一樓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超大股份**

緒言

本公司已就出售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售出合共5,294,000股超大股份，當中包括(i)利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公佈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售出

董事會函件

之2,284,000股超大股份、(ii)利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售出之940,000股超大股份、(iii)利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售出之1,270,000股超大股份、(iv)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售出之700,000股超大股份，以及(v)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售出之100,000股超大股份。

由於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超大股份之總代價約43,390,000港元超逾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上述出售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超大股份之總盈利約為21,160,000港元。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超大股份亦使本集團的資產增加，但對負債沒有影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他超大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相關資料。

出售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售出合共100,000股超大股份(按照超大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434,008,025股計算，相當於超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004%)。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6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代價屬超大股份之當時市價。每股超大股份之售出價為6.01港元。超大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公佈發表前本集團出售超大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每股6.19港元及每股5.84港元。

出售前，本集團持有1,580,900股超大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後，本集團沒有再購入超大股份。

出售之總成本價約為611,000港元，以及每股平均成本價約為6.11港元，產生約10,000港元之虧損。出售后，本集團於超大權益減至1,480,900股(相當於超大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6%)。出售之前及之後，超大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部份列為持作買賣投資。超大股份價格為於資產負債表當日之市場報價，而於資產負債表日來自於重新估值之溢利已計入損益表內。按二零零八年十月

董事會函件

八日每股收市價6.06港元計算，1,480,900股超大股份之市價約為8,974,000港元。出售之虧損約為10,000港元。然而，由於約11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未變現盈利，因此，約127,000港元之虧損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出售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減少，但對負債沒有影響。

過去兩年，本集團就投資超大股份而獲分派約931,000港元之股息，其中約60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度收取及約32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收取。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發紅利72,900股超大股份，其中49,025股超大股份為利基之附屬公司收取。

由於出售於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超大股份之買方身份，因此，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超大股份之買方均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超大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超大之資料

超大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之公司資料顯示，超大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超大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超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735,287,000及約人民幣1,734,819,000，以及約人民幣1,358,284,000及約人民幣1,357,940,000。超大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9,271,511,000及約人民幣7,068,704,000。

出售之原因及對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石礦場、公路及高速公路、物業發展，以及生物科技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市場波動，董事認為出售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他超大股份可獲得約21,160,000港元之盈利，以及將本集團更多資產套現能為本集團提供一筆額外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相信出售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他超大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I) 本公司 (續)

(a) 於股份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I) 本公司(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II) 相聯法團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	個人	1,400,000 (附註 1)	—	0.15 (附註 3)
	路勁	個人	500,000 (附註 1)	—	0.07 (附註 4)
		個人	6,000,000 (附註 2)	—	0.80 (附註 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 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 1)	—	37.50
單偉彪	利基	個人	107,581,421 (附註 1)	—	11.55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 1)	—	0.73
	路勁	個人	6,756,000 (附註 1)	—	0.90
		個人	2,300,000 (附註 2)	—	0.30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 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 1)	—	37.50

(II) 相聯法團 (續)

(a) 於股份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	個人	837,000 (附註 1)	—	0.09 (附註 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 1)	—	0.01
	路勁	個人	105,000 (附註 1)	—	0.01
		個人	500,000 (附註 2)	—	0.07
林煒瀚	利基	個人	140,000 (附註 1)	—	0.02
朱達慈	路勁	個人	515,000 (附註 1)	—	0.07
鄭志鵬	利基	個人	1,170,000 (附註 1)	—	0.13 (附註 3)
黃志明	利基	個人	311,225 (附註 1)	—	0.03 (附註 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50,673,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II) 相聯法團 (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I)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卓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Goldky Industries Limited	40
怡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富光工程有限公司	20
瑰麗建築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Proficiency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Limited	20
	謝鵬	20
巨雄工程有限公司	Downer Mining (Asia) Limited	30
詠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陳有基	12.65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Kencana Capital Ventures Sdn. Bh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 基建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合營公司 33.3% 股權，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持有該合營公司 66.7% 股權。成立該合營公司乃承接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若干建築工程。該住宅發展項目已完成，而該合營公司亦沒有從事其他商業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新創建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本公司沒有與新創建集團共用任何資源，亦無依賴新創建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除了林先生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朱先生於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為新創建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因此，本公司能獨立於新創建集團的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公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一項業務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高院民事訴訟2005年第1652號中，Newcourt Developments Limited(「原告人」)指稱就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第二被告」)違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就收購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易」)而簽訂之協議內所載之陳述、保證、承諾及／或條款(該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而向彼等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就Messrs. Ko & Co.於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中向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提出之申索致使添星或蒙受損失及損害，而向彼等另外提出選擇性申索，要求彼等承擔所有損失及損害之50%。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所涉及款額為18,196,888港元或18,712,588港元(根據申索陳述書所列)。於交易完成前，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添星50%權益。

高院民事訴訟1652/2005號的各方已同意暫時中止訴訟，但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60天書面通知予以取消此暫時中止協議。該訴訟因此暫時停止以待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之結果。

衡量到所涉及款項之金額，董事認為，該索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 1103 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慧兒小姐。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永祥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